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不會就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天機控股有限公司

VIRTUAL MIND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20)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天機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六年八月十三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德輔道中19號環球大廈17樓1702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A) 謹此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與GEM Global Yield LLC SCS訂立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一月二十日之有條件認購協議(「**第一份認購協議**」)(其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B) 謹此批准投資者根據第一份認購協議的條款及條件認購本公司股本(「**股份**」)中每股面值0.04港元的最多8,000,000股股份(「**認購股份**」)，價格為每股認購股份0.85港元；

(C) 謹此批准及確認本公司與投資者將予簽立有關按初步認股權證行使價每股股份1.97港元(可予調整)發行最多31,000,000份認股權證(「**認股權證**」)賦予持有人認購最多31,000,000股股份(「**認股權證股份**」)權利之認股權證文據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D) 謹此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根據第一份認購協議及認股權證文據增設及發行認股權證以及向投資者發行及配發最多31,000,000股認股權證股份；

(E) 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批准認購股份及認股權證股份上市及買賣後及在其規限下，授予本公司董事(「**董事**」)特別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根據及受限於第一份認購協議及認股權證文據之條款及條件以(i)增設及發行認股權證以及(ii)發行、配發認購股份及認股權證股份並按繳足金額列賬，惟授予董事之有關授權須附加於本決議案獲通過前已授予或可能不時授予董事之任何一般或特別授權，且不得損害或撤銷該等授權；及

(F) 謹此授權任何一名董事(或任何兩名董事(倘為蓋章簽立文件))代表本公司作出其全權酌情認為就(i)第一份認購協議及(ii)認股權證文據及其項下擬進行之各別交易或使其生效而言屬必要、適當、適宜或權宜之一切行動及事宜，以簽署及簽立有關文件、協議或契據，並採取一切行動。」

2. 「**動議**：

(A) 謹此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作為發行人)與萬海(香港)證券有限公司(作為配售代理)訂立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一月二十日的有條件配售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七月十七日之補充配售協議補充)(「**配售協議**」)(其註有「B」字樣的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內容有關按竭盡所能基準按每股配售股份0.52港元的配售價配售最多100,000,000股本公司股本中的股份(「**配售股份**」)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惟須待該等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B) 授予董事特別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根據配售協議所載的條款及條件並在其規限下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及

(C) 授權任何一名董事、或任何兩名董事或任何一名董事及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加蓋本公司印章(倘需要))代表本公司簽署及簽立所有該等其他文件、文據及協議，並作出彼或彼等認為就實施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及使其生效而言屬必要、適宜或權宜之所有該等行動或事宜，以及作出彼或彼等認為與配售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事項相關或從屬之一切行動或事宜。」

承董事會命
天機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梅唯一

二零二六年七月二十四日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由以下董事組成：

執行董事	梅唯一先生*(主席)* 李陽先生 田一妤女士 王瑋楷先生
非執行董事	葛梅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鄧澍焙先生 韓銘生先生 張伯陶先生*銅紫荊星章*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德輔道中19號 環球大廈 17樓1702室

附註：

1. 為釐定股東特別大會的舉行，營業日指香港銀行一般開門營業的日子(星期六及星期日除外)。

2. 為確定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六年八月十日(星期一)至二零二六年八月十三日(星期四)期間(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進行任何股份過戶。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填妥之轉讓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六年八月七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確定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之記錄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八月十三日(星期四)。

3.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任何股東，根據本公司不時修訂之章程細則，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倘彼為兩股或以上股份之持有人)以上之受委代表代其出席並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4.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無論如何須不遲於二零二六年八月十一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

5.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之前已交回的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撤回。

6. 倘為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該等聯名持有人之任何一人可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彼為有關股份之唯一持有人。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排名首位之人士(無論親身或委任受委代表出席)所作出之投票將獲接納，而其他聯名持有人所作之投票將不獲接納。就此而言，有關排名將取決於股東名冊中聯名股份持有人排名之次序。